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許珈綾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5
傳真：02-27209164
電子信箱：edu_hse.2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080139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書暨領款收據1份 (6129425_108013941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函轉新北市108學年度第1學期「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
原住民學生獎學金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7月30日新北教中字第10814173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申請時間：自108年9月1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資格
 - (一)具原住民身分，並設籍新北市滿6個月以上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。
 - (二)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獎助學金。
 - (三)當學期（107學年度第2學期）無記過以上處分。
- 四、申請標準
 - (一)學業優秀獎學金：107學年度第2學期有記過以上處分者及一年級新生不得申請。

1、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：

大直高中 1080912



NHAA1083008460

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,000元整。

- 2、就讀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含五專二年級至三年級）或私立大專院校：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75分以上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發給1萬元整。
- 3、就讀國內外研究所：學業或智育成績平均80分以上，碩士班發給1萬5,000元整，博士班發給2萬元整；具低收入戶證明者，學習成績總平均60分以上，亦同。但公費留學、在職進修及第三年起之研究所學生不得申請。

（二）升學獎學金

- 1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3,000元整。
- 2、通過各升學管道進入非新北市境內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專就讀者，入學當年度發給1,000元整。
- 3、考取大專院校者，考取當年度發給5,000元整。

五、申請文件

（一）學業優秀獎學金

- 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（附件）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- 2、107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暨獎懲紀錄（或證明）：請以螢光筆標示學業或智育平均成績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章」。

3、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證明（如無此身分則免附）。

4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5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（二）升學獎學金

1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（附件）：須經就讀學校完成初審核章。

2、學生證影本（蓋有108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）或在學證明。

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
4、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（帳戶非學生本人，請附親屬郵局帳戶封面影本和親屬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請於旨揭期限送件至本市金山區金山高中教務處收（地址：20843新北市金山區美田里文化二路2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申請108學年度第1學期高中以上原住民獎學金」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
七、領有原住民住宿伙食費、助學金補助者亦可申請旨揭獎學金。

八、申請資料不齊全、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缺漏填寫相關資料與簽章或使用錯誤申請表格時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，將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不論審核結果錄取與否，相關申請資料均不辦理退件。

十、本獎學金得由個人提出，惟本獎學金之申請所須檢附之文件，若為影本須加蓋「與正本相符章」及「學校承辦人職

章」，爰此，除學生須於申請書暨領款收據簽名或蓋章外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護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
十一、獎學金之申請倘由學校彙整送件時，請以學生為單位個別裝訂申請資料。

十二、本案相關申請訊息業已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「最新消息」，申請書暨領款收據之下載亦從該介面下載。

十三、倘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人謝文瑾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9603456轉2662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（含附件）

